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18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刑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其抗告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 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及再審裁定皆不依證據而是依臆 測、偽證、誣告為據，無任何證據下，判處聲請人罪刑，侵害聲請人自由 權、生命權、職業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名譽權、生活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，僅係爭執本件前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案件判決之 3 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問題，並未表明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3號蘇繼鴻聲請案